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ZJ-20223134G**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_Toc475283879)[采购公告 3](#_Toc475283879)

[第二章 招标需](#_Toc475283880)[求 6](#_Toc475283880)

[第三章 投标人](#_Toc475283881)[须知 11](#_Toc4752838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47528388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30](#_Toc4752838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7528388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23134G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因特殊原因可停用2次，总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投标人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四），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2.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4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5 投标文件制作：2.5.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5.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2.6 落实的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7 如因系统或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满足三家及以上的，则正常开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足三家的，则重新组织招标。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则开标时间延期。2.8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中山路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寇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635026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35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工、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408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
| 2 |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章。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服务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一、项目概况**

2021年4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意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和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4月7日，李克强总理批示，“依法打击电信网络犯罪的成效要继续巩固和深化，更好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必须全力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高发态势，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区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仍然处于高位运行，从电信网络诈骗到非吸、P2P再到近年来的TLD，非接触性犯罪的比例在逐年上升，互联网由于其隐蔽性、无边界、易交流的特征，已经成为滋生新型非接触性犯罪的土壤。网络犯罪日益增多，网络犯罪群体日益壮大，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日益提升，涉案手段不断出新多变，给公安的打、防、管、控带来极大的挑战。由于公安机关警力有限、科技化水平不高、缺乏针对电信诈骗的有效处置手段，加上电信网络诈骗本身是非接触型犯罪，具有线索追踪难、证据固定难的特性，其中缺乏科技手段是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因此需要采购互联网大数据公司的相关服务，协助开展电诈案件的分析研判工作，提升公安机关打击效率，维护公民的财产安全。

**二、项目服务内容需求**

**（一）软件服务要求**

★**1、服务环境需求**

服务必需通过SAAS化版本的载体软件提供，本地无需部署业务系统，同时采用VPN加密方式进行安全登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业务需求**

**2.1能够实现虚拟身份实人识别**

应能够将涉案犯罪嫌疑人虚拟身份进行实人识别，确认虚拟身份背后真正的使用人，从而确定特定风险因素，提供案件进一步侦查方向。

**2.2能够实现犯罪团伙深挖扩线**

能够通过数据挖掘技术，依托海量的互联网数据技术，分析风险因素之间的多类特性维度，挖掘其他风险因素，实现众多风险因素的深挖扩线，更高效地查明犯罪事实及发现风险因素。

**2.3实现犯罪风险聚集点精准发现**

基于互联网资源与公安信息的融合，通过交叉比对和多维建模计算，系统可为公安机关提供精准的风险聚集点。

**3、系统服务需求**

**3.1安全管理服务**

能够提供账号登录、鉴权找密功能，并通过VPN进行安全性加固，同时为同单位下的多账号提供案件信息共享的能力，便于多人协同对同一案件进行侦办。

**3.2平台管理服务**

1）能够对本单位所有需要录入系统分析研判的案件档案的统一管理，包括案件基本信息的录入、案件信息维护、案件分析研判文书及服务函的上传功能。

2）能够用于管理本单位案件中的风险因素的基本信息，并可对风险因素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3.3基础研判服务**

1）能够以个体的维度构建风险因素的全息档案，并通过案件信息维护，对涉案风险因素进行嫌疑锁定、嫌疑排除、收网确认等进行管理，以及风险因素进行管理。

2）能够对需要研判分析的案件进行可侦度初步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深度分析研判。

3）能够在掌握风险因素一定信息后，基于计算模型，挖掘出风险聚集地以及聚集地相关情况。

4）能够根据风险因素的风险特点，通过数据技术行为分析，运用众多智能模型技术，挖掘扩展出风险因素之间的关联风险，实现以点找线，以线找面的众多风险因素挖掘，加速案件侦破。

5）具有可视化分析功能，能够基于风险因素之间的特性，通过智能模型对关键风险因素进一步扩线，以不断为案件提供觅方向的方式，来促成、提效案件研判与收网。

**（二）项目安全设计需求**

服务系统载体软件系统必须符合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审计等方面安全风险评估要求，访问需通过VPN。要求具有全球领先的DDOS防护能力，海量DDOS清洗，应用层DDOS防护。

**（三）数侦云觅具体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响应** |
| 1 | 平台基础服务：包含VPN服务、案件管理服务，基本管理服务等。开通平台账号和VPN账号5个或以上。按年收取服务费。 |  |
| 2 | 研判范围：支持研判辖区内涉及的案件。 |  |
| 3 | 研判能力：计算服务、系统运行技术服务等。 |  |
| 4 | 服务时间：自开通服务之日起1年。 |  |
| 5 | 服务指标：研判动作发起后分等级产出多个类型的分析线索。 |  |
| 6 | 系统模块：系统应具有案件管理、研判工作台、服务管理等功能模块。 |  |
| 7 | 支持展现该案下所有分析的疑似对象、虚拟身份等信息。 |  |
| 8 | 支持风险聚集点挖掘、风险对象挖掘、团伙拓扑等研判。 |  |
| 9 | 人员研判支持实人识别、风险关系挖掘、全息档案的研判。 |  |
| 10 | 支持对人员风险识别、人案空轨拟合、落脚点规律分析的研判。 |  |
| 11 | 服务支持对每个案件进行开启研判服务的管理和对单个案件启用和批量案件启用。 |  |
| 12 | 案件档案管理支持对案件基本信息进行管理。 |  |
| 13 | 全息档案支持对研判服务中的对象进行涉案行为、生活行为、虚拟身份等多维度的研判分析。 |  |

注：自开通服务之日起1年，包含100个案件数，合计上传的立案人数不超过1000人，当案件数或者人数用完，则资源耗尽。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能够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3、中标人应能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

4、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因特殊原因可停用2次，总时间不超过6个月。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5%；余款在终验合格满一年且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支付。（成交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延误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人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
| 质保期 | 终验合格后一年。 |
| 验收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成交人所提供服务平台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产出预警线索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 |
| 培训 | 1）成交人提供免费培训，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并附详细培训课程。  2）成交人提供技术资料完善，产品介绍详细，产品功能贴近实战。 |
| 合同终止 |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成交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集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12000元。  6）关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帐 号：3001 0122 0012 29488  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和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cbbidding.com）。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三），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 **技术商务文件：**
7.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 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 评分办法要求的技术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以下内容，顺序、格式（未提供的）自拟）]：

1）业绩（格式附后）（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2）综合实力（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3）使用或购买云觅服务的证明（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4）实施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5）进度安排（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6）人员配备（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8）应急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9）培训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10）售后服务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的说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的说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线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若30分钟解密时间已到，投标人仍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3）公布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

5、通过随机抽到采购人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上传政采云平台的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技术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需求”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未响应未达15项（不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十三）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报价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未提交投标声明书或投标声明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
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需求”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未响应达15项（不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描述** | | **备注** |
| **技术**  **商务**  **分**  **（80分）** | 1、技术响应（30分）：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需求”的条款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2分，对负偏离或未响应15条（不含）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 | | 客观评审项 |
| 2、商务响应（3分）：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四、商务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客观评审项 |
| 3、业绩（2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客观评审项 |
| 4、综合实力（3分）：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复印件与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查询截图为准。 | | 客观评审项 |
| 5、投标人具有使用或购买云觅服务的证明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客观评审项 |
| 6、实施方案（10分） | （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包括对项目概况、软件服务要求、业务需求、系统服务需求、项目安全设计需求等理解）进行评审，理解欠全面的，每项扣0.5分；理解不全面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评审项 |
| （2）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业务需求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管理服务、基础研判服务、技术能力服务等）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7、进度安排（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业务需求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管理服务、基础研判服务、技术能力服务等）进行评审，方案欠详细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详细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观评审项 |
| 8、人员配备（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完善的服务团队、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调度的便捷性、配备人员的综合素质、实施经验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审，配备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配备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观评审项 |
| 9、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整体措施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可行性强、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审，措施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措施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观评审项 |
| 10、应急方案（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安全保障方案，安全问题后的应急方案、解决措施及接受惩罚措施的承诺，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进行评审，预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预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观评审项 |
| 11、培训方案（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合理、培训课程内容丰富、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详细具体、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内容完整、培训后续技术支持健全等）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观评审项 |
| 12、售后服务方案（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方案的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便捷性高、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观评审项 |
| **报价**  **分**  **(20分)** | （1）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要求且最低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客观评审项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可。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投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九、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投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CBZJ-20223134G的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5%，余款在终验合格满一年且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支付。（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延误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内容执行，若乙方在投标时有更优响应的，则以其响应内容为准。

**七、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镇海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承诺等）为合同组成部分。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二○ 年 月 日 日期：二○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我公司参加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5、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云觅系统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内容不得更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本项为必填项），从业人员（本项为必填项）人，营业收入为（本项为必填项）万元，资产总额为（本项为必填项）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项为必填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行业及规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本表。***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司承诺，如中标后，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或经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缴交中标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  （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8.招标需求响应表**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需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验收 |  |  |  |
| 培训 |  |  |  |
| 合同终止 |  |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合同条款及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姓**  **名** | **年**  **龄** | **学**  **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资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工种）的设置及人员的配备由投标方自定；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距开标日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在备注栏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 1 |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数侦云觅服务项目（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 投标  声明 | 若无，请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